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劉良振

相 對 人 必成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復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28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李杭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怡惠